

# 内蒙古农业大学技术服务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服务社会能力，明确乡村振兴研究院所属的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继续教育学院（中央农业干部教育培训中心内蒙古农业大学分院）、农林工程设计研究院与内蒙古农牧渔业生物实验研究中心（简称“四院一中心”）的服务职能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保障教学、科研等工作正常完成的前提下，鼓励各学院利用“四院一中心”有偿服务资质条件，向社会开展有偿技术服务。

**第三条** 技术服务是指当事人一方（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特定技术主要是需要运用科学技术知识解决专业技术工作中有关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及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的问题。

**第四条** 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开发（委托技术开发和技术合作）、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把研究所得到的发现或一般科学知识应用于产品和工艺上的技术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咨询服务。技术培训是指委托方要求被委托方对其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技术转让是指技术权利人（让与人）作为转让方，将其发明创造的技术的所有权或持有权移交受让方。

## **第二章 职能范围**

**第五条** 依托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围绕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和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需求，通过“校地企”合作与机制创新，提高学校技术转让服务水平，加强学校技术转让工作。

**第六条** 建立新型培训体系，鼓励各学院依托学校优质教育资源，利用继续教育学院有偿开展各类培训的条件，开展多元化、多方位、多层次的技术培训服务。

**第七条** 开展对外规划设计与决策咨询服务，鼓励各学院发挥专业人才优势，利用农林工程设计研究院的规划设计与决策咨询资质条件，为社会开展技术咨询服务。

**第八条** 加强学校各类科研平台资源的共享与利用，鼓励各学院利用内蒙古农牧渔业生物实验研究中心的分析测试资质条件等，对校内外开展测试分析技术服务。

**第九条** 成立乡村振兴产品服务中心，搭建“校地企”合作的特色产业基地产品、教师科技创新产品、学生创新创业产品等展销平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创新创业，并将营销利润用于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与创新创业基金。

###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条** 成立学校技术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和相关职能处室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重点围绕技术服务工作做好顶层设计和宏观规划及决策，办公室设在乡村振兴研究院。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乡村振兴研究院组织专家组对各类技术服务开展评审、咨询和认定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各技术服务主持人与委托方签订技术合同书前，需经所在学院审查通过后，同审批单报乡村振兴研究院审核。

**第十二条** 技术服务工作经费管理按《内蒙古农业大学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办法（修订）》《内蒙古农业大学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与《内蒙古农业大学社会服务收入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三条** 技术服务收入经费必须及时足额上缴学校，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with 核算，按分配比例在规定范围内使用，纳入自筹经费管理的，执行自筹经费使用办法。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严禁私存公款、隐瞒收入。

## 第四章 人员聘用和考核

**第十四条** “四院一中心”根据学校的人才招聘有关政策，按各自工作职能和职责需要招聘专业工作人员（含编制外）。

**第十五条** 编制外聘任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聘期三年。专家型人员按需特聘，工资待遇依据合同约定；其他人员工资待遇依据《内蒙古农业大学编制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乡村振兴研究院对聘用人员进行考核，聘期内实行一年一考核，考核合格者继续任职本职工作，考核不合格，解除劳动合同。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将技术服务收入经费转移、截留或用于规定外的其他业务，否则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如触犯国家法律，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乡村振兴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